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社〔2022〕8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250 号）要求，现拨付你县市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

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各州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各州市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各州市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

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各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分配表
2.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乔向华、行署副专员古力扎尔·阿布都热合曼，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区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分配表

新财社〔2022〕250号

喀地财社〔2022〕87号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人数	补助资金
1	喀什市	460	21.7
2	疏附县	113	4.26
3	疏勒县	219	6.18
4	伽师县	95	3.2
5	岳普湖县	149	2.64
6	英吉沙县	288	3.05
7	麦盖提县	269	2.38
8	莎车县	164	6.93
9	泽普县	118	5.19
10	叶城县	149	7.92
11	巴楚县	148	6.75
12	塔县	83	4.5
13	合计	2255	74.7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喀什地区）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4.7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74.7万元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25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每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 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